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群鴻

　　陳群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群鴻、陳群鵬主張被繼承人陳寶雀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死亡，其等於115年3月20日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，始知其等為繼承人，爰於知悉後3個月法定期間內，依法檢陳聲請人之印鑑證明書等文件，聲明拋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群鴻、陳群鵬為被繼承人之胞弟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死亡後尚有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葉子誼、葉子菁尚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故聲請人陳群鴻、陳群鵬尚非繼承人，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